

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志

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编印

二〇〇九年六月

《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易克兵

副主任：王克文、谭志平、宋秀凤

委 员：王卫东、鲁邦瑶、郭宜兵、马宏文、周强、杜国杰、李自清
周志全

编 辑 部

主编：尤云树

编辑：邓艳红、向军、杜从春、李开琼、曾龙、刘华文、杨勇芳

审定单位：宜昌市农村信用社发展研究会

序

《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志》编撰工作，在省联社宜昌办事处指导下，在县党史办、档案局、农业银行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县联社各部门和广大员工的配合下，经编撰人员辛勤劳作，广览博采，追根溯源，实事求是，精心撰修，历经两个春秋，终于形成志书（简本），填补了秭归农村金融史的空白。

《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志》从一个侧面见证了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的发展历史，可激励当代信合人奋发向上，再造辉煌。

民国28年（1939）5月，本县茅坝区下村率先建立信用合作社。到民国33年（1944）5月，全县共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153个，社员总数3910人，股金39100元，后因抗日战争爆发而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秭归县支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湖北省分行《关于开展农村信用社试点工作意见》的精神，于1952年9月22日在秭归县茅坝区（现为水田坝乡）渡水头乡试办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渡水头信用合作社。至1955年底，秭归县共建信用合作社165个，股金71828元，存款41635元，放贷68021元。入社户数31166户，社员40371个。形成了信用社发展的第一次高峰，实现了一乡一社。

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历经风雨，几经磨难，奋力拼搏，已跨越了56个春秋，迎来了改革发展的春天。既经受了大跃进的磨励，又经受了文化大革命的洗礼。既有接受贫下中农管理的苦衷，也有接受人民银行、农业银行管理的实慧。改革春风带来了农村信用社发展机遇，自1996年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勾以来，通过增资扩股、统一法人、转换机制、改善经营、提高效益等措施，促进了信用社快速发展，成果辉煌。

截止2008年12月末，县联社下设1个营业部，13个信用社，1个分社，现有职工（含内退、退休89人）247人。各项存款余额达到9.47亿元，各

项贷款余额达到4.61亿元，存贷款规模均居全县金融机构首位。县联社先后被省、市党政部门评为“文明单位、安全单位、支持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单位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社会形象和地位十分壮观。

《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志》史料丰富，编排得体，体现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可谓是一部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为史料积累，资政借鉴，启迪后人，探索历史规律，促进秭归信用合作事业之发展，提供了良材，功不可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杨兵' (Yang Bing).

（2008年时任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

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志

目 录

概 述	1
一、秭归县基本情况	1
二、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情况	3
(一)历史起源	3
(二)目前概况 (2008)	4
1、体制	4
2、基本情况	5
附录：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	8
第一章、机构变革	31
第一节、秭归早期民间信用	31
第二节、秭归早期信用合作社	34
第三节、建国后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变革情况	44
第一阶段 重点创建阶段	44
一、历史背景	44
二、方法与步骤	45
三、业务经营情况	47
第二阶段 普遍推广阶段	48
第三阶段 整顿提高阶段	49
第四阶段 拨乱反正阶段	50
一、左倾思潮干扰	50
二、文化大革命冲击	54
三、农业银行管理信用社 (1979年1月至1995年12月)	55
第五阶段 改革发展阶段	59
一、行社脱勾	59
二、增资扩股	59
三、统一法人	61
四、票据兑付	63
第二章、组织领导	74
第一节、党组织建设	74
一、成立党组 (1997年4月4日至1999年2月23日)	74

二、成立党委（1999年2月24日至2004年7月25日）	74
三、系统领导（2006年8月以后）	75
第二节、社员代表大会	75
第三节、工会委员会	78
第四节、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负责人简介	84
第三章、业务经营	98
第一节、各项存款	98
第二节、各项贷款	101
一、贷款规模	101
二、信贷服务方向	101
三、农村信用工程创建工作	107
四、不良贷款管理	108
五、贷款利率政策	114
第三节、社员股金	116
第四节、财务损益	119
第五节、资金交易	123
第六节、中间业务	127
第七节、科技发展情况	131
第八节、信用站建设	142
第四章、内控管理	157
第五章、移民迁建	161
第一节、秭归县移民移建特点	161
第二节、信用社自身迁建	161
第三节、移民迁建给信用社带来的贷款损失	163
第四节、大力支持移民企业发展生产，营造新的经营环境	165
第六章、劳模表彰	183
第一节、先进单位	183
第二节、先进个人	185
编后记	193

一、概述

第一节 秭归县基本情况

秭归地处湖北省西部，位于三峡工程坝上库首，是世界文化名人屈原、革命先驱夏明翰的故里、中国脐橙之乡、国家新阶段扶贫开发重点县和三峡库区移民大县。县城是第一个获得“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的县级城市，先后荣获省级文明县城、国家卫生城、国家园林城称号。全县辖12个乡（镇）、186个村、6个居委会、38.54万人，国土面积2427平方公里，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

秭归人文灿烂。这里历史悠久，人杰地灵，商朝时期为归国所在地，西周朝为夔子国，战国后期称归乡，汉朝置秭归县，是楚文化的发祥地，至今已有3200年的文字史。这里诞生了“路漫漫兮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世界四大文化名人之一的爱国诗人屈原，走出了“胡汉和亲识见高，两国本是一家亲”民族和睦的和平使者王昭君，孕育了“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大义凛然的革命先烈夏明翰。

秭归资源富集。旅游资源得天独厚，集山、水、峡、坝于一体，形成了诗人屈原—美人王昭君—野人（神农架）“三人”冠绝天下的旅游线路，自然山水、人文景观、屈乡文化交相辉映。举世无双的长江三峡风景、三峡水电工程、屈原文化名人等世界级的文化旅游资源，更使秭归旅游锦上添花，极富吸引力，中外游客纷至沓来。现代化的移民新城，青春亮丽，璀璨夺目；庄严雄伟的屈原祠，千古流芳，世人敬仰；昭君出塞的香溪河，潺潺流淌，香飘万里；生态古朴的泗溪，山峦叠翠，赏心悦目；幽静奇特的九畹溪，惊险绝伦，激情四射；风格别样的凤凰山，青砖古道，古色古香；碧波荡漾的高峡平湖，更是风光旖旎，心旷神怡。农特资源丰富多样，盛产柑桔、茶叶、烤烟、板栗、魔芋，尤以脐橙独享盛名，已获得国家集体商标、绿色食品认证，并列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2007年度被评为“湖北省十大名牌农产品”和“全国百家名牌农产品”。

到2008年底，全县脐橙种植面积18.57万亩，产量达14.43万吨，产值1.83亿元。水力资源十分丰富，县境内有10条河流，水能蕴藏量17.77万千瓦，是全国农村水电中级电气化建设试点县。矿产资源种类繁多，现已探明的有煤、铁、金、硅石等20多种，是国家黄金和煤炭生产重点县。

秭归日新月异。秭归是三峡工程移民大县，三峡工程库区涉及县内9个乡镇、71个村、8个居委会，全县动态移民达10万多人，共迁建县城1座，乡镇8个。秭归因三峡工程而变，因三峡工程而兴。三峡工程兴建以来，全县人民突出“服务大三峡、建设新秭归”主题，抢抓三峡工程建设机遇，坚持在移民中发展，在发展中移民。近年来，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农业特色日益突出，工业基础不断强化，旅游经济迅速崛起，港口物流活力彰显，经济总量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2008年，全县生产总值达到36.97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11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3.98亿元，财政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达到14236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678.71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875元，主要经济指标的增幅是近十年来最快的一年，创县城东迁以来新高，秭归经济开始步入移民搬迁后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从1992年开始，全县实施了以“1155”工程为主的产业结构大调整，即建设100个柑桔专业村、100个烤烟专业村、50个茶叶专业村、50个板栗专业村。通过多年的努力，已基本形成了高山烤烟和反季节蔬菜、中山茶叶和板栗、低山柑桔的多经作物基地化格局。到2008年底已建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村276个，其中柑桔149个、烤烟43个、板栗69个、茶叶25个、梨子4个、银杏8个，其它2个（其中同项目村24个）。高效经济林总面积达25.56万亩。种植柑桔的农户4.8万户、面积12万亩，其中脐橙9万亩，年产优质脐橙8万吨，年产脐橙万斤以上的大户约4000户；种植板栗的农户2.7万户、面积3万亩，年产板栗200万公斤；种植茶叶的农户达1.5万户、面积3万亩，年产干茶76万公斤；种植烤烟的农户8000户、面积3万亩，年产烤烟6万担；发展蔬菜面积8万亩。以磨坪、杨林桥等乡镇为主，还发展了银杏、杜仲近2万亩。其中仅柑桔和烤烟两大项每年就为农民提

供现金收入1.5亿元，提供农业特产税1000万元以上。

第二节 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情况

一、历史起源

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事业，据史料记载，早在光绪三年（1877年），本县王禹门于归州署左首（现归州镇建设街）开设“恒盛元”典当行数年。后复开“德元”质当铺十余年，因地方无多汇兑，周转不灵亏本，于光绪十三年歇业。此后民间信用主要靠“佐钱”、“借贷”、“高利贷”等形式维持。

秭归早期信用合作社于民国28年（1939年）5月，在本县茅坝区下村率先建立信用合作社。继之建立周家湾、寇家湾、野桑坪、郝家湾、杜家湾、董家冲、郝家岭、上坝、胡家坡等信用社。到民国33年（1944年）5月，全县共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153个，社员总数3910人，股金39100元（旧币制）。设信用合作联社一个，即秭归县茅坝区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法人社员20人，30股，每股10元计股金300元（旧币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秭归县支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湖北省分行《关于开展农村信用社试点工作意见》的安排要求，于1952年9月22日在秭归县茅坝区（现为水田坝乡）渡水头乡试办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渡水头信用合作社。共吸收社员股金89.8万元。

到1954年12月末，全县正式建社开业18个，股金9954万元，存款2673万元，贷款6829万元（旧币制）。

至1955年底，秭归县共建信用合作社165个，其中正式开业的93个社，成立筹委会的72个乡，股金71828元，存款41635元，贷款68021元。入社户数31166，社员40371个。形成了信用社发展的第一次高峰，实现了一乡一社。

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历经风雨，几经磨难，奋力拼搏，已跨越了56个春秋，迎来了改革发展的春天。既经受了大跃进的磨砺，又经受了

文化大革命的洗礼；既有接受贫下中农管理的苦衷，也有接受人民银行、农业银行管理的实惠。改革春风带来了农村信用社发展机遇，自1996年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勾以来，通过增资扩股、统一法人、转换机制、改善经营、提高效益等措施，促进了信用社快速发展，日新月异，成果辉煌。

二、目前概况（2008年）

（一）体制

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县联社）（ZIGUI RURAL CREDIT UNION），是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注册登记的合法金融机构。

县联社是由辖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它经济组织入股组成的股份合作制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

县联社注册名称：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县联社法定地址：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15号

注册资本：523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易克兵

联系电话：0717—2882332

邮政编码：443600

服务宗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主要为当地城乡居民、农工商企业、个体经营户、私营业主以及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简称“三农”）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县联社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县联社经营范围是：

- （一）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
- （二）办理个人储蓄业务；
- （三）代理其他银行金融业务；
- （四）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
- （五）买卖政府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八) 参加资金市场, 办理资金融通调剂业务;
- (九) 办理资金清算业务;
- (十) 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管理体制: 县联社行业管理隶属湖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

县联社成立中国共产党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员会, 隶属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委员会垂直领导。

社员代表大会是农村信用社最高权力机构。

内部民主管理建立“两会”制度, 即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行使业务经营管理, 监事会实行监督。理事会、监事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任期均为三年一届, 可连选连任。理事会聘任联社主任、副主任和科室负责人。

(二) 基本情况

2008年末, 秭归县联社下设15个营业机构, 其中: 13个信用社、1个营业部(含信贷营销中心)、1个分社, 遍布全县12个乡镇, 布局合理, 设置规范, 安全达标。2008年末在册员工189人, 其中: 本科以上学历32人, 占职工总数的17.11%, 大专学历99人, 占职工总数的52.94%, 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员工56人, 占职工总数的29.95%。中级职称以上员工8人, 占职工总数的4.28%, 初级职称68人, 占职工总数的36.36%。

各项存款余额达到94719万元, 比年初增加17505万元, 增长22.67%, 存款总额占全县各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24.5%, 市场份额位居榜首。

各项贷款规模达到46112万元, 比年初增加8258万元, 增幅达到21.81%。全年累放贷款26911万元。存贷比达到48.68%。贷款总额占全县各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57.3%。为服务三农, 发挥了主力军作用。

年末五级不良贷款余额为4753万元, 比年初下降549万元, 不良贷款占比下降至10.35%, 贷款三个收回率全面达标, 信贷资产质量不断提

高。

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25万元，中间业务收入占比达到2.05%。累发福卡46178张，安装ATM柜员机3台，刷卡金额9500多万元，安装POS机25台。

全年实现财务总收入6078万元，比上年净增2051万元，增长了50.93%。投资收益达到1173万元，比同期净增968万元，增长472.19%。本年消化历史包袱135万元、提取费用和拨备后，实现账面盈利1052万元，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同比增盈600万元，增长132.74%，超利润计划552万元，人均盈利6.7万元，人均比同期增加盈利3.9万元。经济效益大幅提高，内部实力明显增强。

抗风险能力增强，全辖资产负债比例为103%；资本充足率2.92%；应付利息余额1644万元，比年初增加376万元，应付利息备付率3.9%；拨备覆盖率达到27%。提高了全辖的拨备水平，增加了抗风险能力。

全年无经济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实现了平安目标。加大了审计力度，进行了岗位轮换，实行了强制性休假，开展了业务大检查。完成了防尾随门、反抢弹系统、金库指纹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安装改造，风险控制和案件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达到了平安无事故的要求。

单位形象和社会地位大幅提升。本年新装修郭家坝、文化、沙镇溪三个信用社，改造营业部、茅坪、九里三个信用社，存贷款规模均居全县各金融机构之首，大力促进了农村信用社和县域经济的发展。加强了宣传报道工作，各项工作得到了县委、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充分重视和肯定。被中共湖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联社党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被省联社宜昌办事处评为“不良贷款控新降旧优秀单位”。

附件：营业网点统计表、《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组织机构图、网点分布图、存贷增长图、存贷份额图、经营效益图。

营业网点统计表

营业网点统计表

2008年6月末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易克兵	(0717)2882332
综合人教部	王卫东	(0717)2882332
信贷管理部	郭宜兵	(0717)2885548
财会统计部	鲁邦瑶	(0717)2882334
稽核监察部	周 强	(0717)2885557
安全保卫部	周志全	(0717)2882333
信贷营销中心	马宏文	(0717)2885559
风险管理部	杜国杰	(0717)2885560
贷款审查中心	李自清	(0717)2880540
联社营业部	傅承蓉	(0717)2885525
香溪信用社	唐文斌	(0717)2724278
新滩信用社	姜 林	(0717)2771020
泄滩信用社	余志泉	(0717)2760001
沙镇溪信用社	郑 华	(0717)2611135
两河信用社	桓发军	(0717)2641148
梅家河信用社	宋正勇	(0717)2621248
磨坪信用社	张继雄	(0717)2630078
九里分社	韩启伦	(0717)2861207
郭家坝信用社	周立扬	(0717)2670388
周坪信用社	杨双琼	(0717)2800048
杨林信用社	李昌群	(0717)2830001
茅坪信用社	胡开斌	(0717)2880185
水田坝信用社	颜 春	(0717)2780078
文化信用社	吴述言	(0717)2690001

附录：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县联社”)全体社员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县联社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国务院《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国发[2003]15号)和银监会《关于农村信用社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法人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县联社是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注册登记的合法金融机构。

县联社注册名称:秭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县联社法定地址: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15号

邮政编码:443600

第三条 县联社是由辖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它经济组织入股组成的股份合作制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

第四条 县联社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社员入股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县联社社员按其所持有股金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所持股金为限对县联社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县联社下设的信用社、分社不具备法人资格,在县联社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县联社承担。

第六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县联社的组织与行为、县联社与社员、社员与社员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条 县联社依法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向省农村信用社联合

社入股并接受其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八条 县联社的经营宗旨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主要为当地城乡居民、农工商企业、个体经营户、私营业主以及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第九条 县联社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担风险。

第十条 县联社业务经营与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农业贷款发放比例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有关行政规章的规定。新增支农贷款比例达到70%的基础上，城区机构以支持、服务社区中小企业为主，农村机构以支持“三农”为主。

第十一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县联社的经营范围是：

- (一)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
- (二)办理个人储蓄业务；
- (三)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
- (四)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
- (五)买卖政府债券；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提供保管箱服务；
- (八)参加资金市场，办理资金融通调剂业务；
- (九)办理资金清算业务；
- (十)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权设置

第十二条 县联社股本由自然人股和法人股组成，自然人股和法人股又分别设定资格股和投资股两种。

第十三条 资格股是获得社员资格必须缴纳的基础股金，是社员获得信用社优先、优惠服务的前提。资格股可以转让、继承。

第十四条 县联社社员持有的资格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办理退股：

- (一)社员提出退股申请；
- (二)不存在本章第十五条所列情况；
- (三)持满三年并转让所持全部投资股；
- (四)经理事会同意。

第十五条 县联社社员持有的资格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办理退股：

- (一)县联社当年亏损的；
- (二)县联社资本充足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或退股后达不到规定要求。

第十六条 投资股是由社员在基础股金外投资形成的股金。是由社员中有实力的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大户形成的股份。投资股可转让、继承和赠予，但不能退股。

第十七条 资格股实行“一人一票”。投资股根据投资股权大小确定投票权，自然人每增加1000股投资股增加一个投票权，法人每增加10000股投资股增加一个投票权。

第十八条 县联社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每个自然人认购资格股最低限额100股；每个法人认购资格股最低限额为5000股。

每个自然人认购投资股最低限额为1000股；每个法人认购投资股最低限额为10000股。

单个自然人持股额(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最高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5%，职工持股总额最高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25%，单个企业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合计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10%，投资股比例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

30%。

第十九条 县联社社员必须以货币资金入股。

第二十条 县联社印发记名股金证，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作为入股社员所有权凭证和参与利益分配的依据。社员持有的股金，经理事会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后，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予。

第二十一条 退股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事项应向县联社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县联社的股金证不得设定权利质押。

第二十三条 县联社社员以县联社股金证为自己或他人担保时，应事先告知理事会，并征得理事会同意。

理事、监事、主任和副主任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退股或转让股金(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县联社职工在县联社工作期间不得退股或转让股金(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

第四章 注册资本

第二十四条 县联社的注册资本由社员缴纳的股本金构成，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231万元。

第二十五条 县联社的股本结构为：

全县股金5231万元（含打包股金103万元），其中资格股3621万元，投资股1610万元。

自然人股本金5091万元，其中资格股3558万元（包括打包股金103万元）、投资股1533万元。自然人中职工股本金711万元，其中资格股62万元、投资股649万元；

法人股本金140万元，其中资格股63万元、投资股77万元。

第五章 社员及其权利和义务